

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兒童課輔課照/才藝班 學生管理準則

112.10.16 經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課後輔導及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實施計畫、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課後學習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。

二、本課輔課照/才藝班以服務有作業指導、課後照顧需求之家庭為目的，學生參加本校課輔課照/才藝班，仍應遵守各項學校規定，以確保教學活動順利進行，並維護所有學生之學習權益。

三、違規行為：

- (一) 遲到早退：上課鐘響逾 5 分鐘仍未進教學場域，或擅自提早放學離校。
- (二) 任意缺席：上課期間藉各理由不進教學場域，滯留他地影響上課品質。
- (三) 衝突事件：上下課期間與師生起衝突或欺凌同學，經勸導而未有改善。
- (四) 破壞公物：破壞班級教室或學校之物品，致衍生影響他人安全或權益。
- (五) 拒絕配合：借故拖延或拒絕指導，或僅願完成特定作業，屢勸不聽者。
- (六) 干擾行為：干擾其他學生學習之行為均屬之（如故意製造聲響，或以言語、動作引起騷動），經勸導而未有改善者。

四、處置方式：

- (一) 口頭規勸及告知家長：初次違規，經課輔課照/才藝班授課教師、原班教師予以口頭規勸無明顯改善，授課教師、原班教師得以聯絡簿、電話、通訊軟體或當面晤談等方式通知家長（請記錄日期與時間）。
- (二) 轉介告誡並書面通知：口頭規勸及告知家長後，若學生再犯，經轉介學務處、教務處而無改善者，由授課教師簽請學務處、教務處同意後，發給家長書面通知（如附件）。
- (三) 強制退班並退費：若經轉介告誡並書面通知後，違規狀況仍未改善，由授課教師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將停止其課輔課照/才藝班，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扣除行政費用後按上課週數比例退還（受補助學生則不予退費）。
- (四) 拒絕學生再參加：若連續兩學期均學生均遭強制退班並退費，學校得拒絕學生報名課輔課照/才藝班一學期（課輔課照/才藝班分開計算）。

五、為確保學生放學後安全，家長應於課輔課照/才藝班放學時間準時前往大門接送放學，以免學生衍生安全疑慮，若家長於放學後 30 分鐘未能接送且未告知學校，連續 2 日或累積 3 日視同違規一次。

六、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 李國華

學務主任：

學務主任 黃致欽

校長：

校長 紀忠呈

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小 ☐課輔課照班 ☐才藝班

違規事件通知單

一、依據：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兒童課輔課照/才藝班學生管理準則

二、第二次通知，第一次通知為____年____月____日，通知方式：_____

三、違規行為：

(一) 班級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(二)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(____) 時間：_____

(三) 行為類型：

- ☐1、遲到早退：上課鐘響逾 5 分鐘仍未進教學場域，或擅自提早放學離校。
- ☐2、任意缺席：上課期間藉各理由不進教學場域，滯留他地影響上課品質。
- ☐3、衝突事件：上下課期間與師生起衝突或欺凌同學，經勸導而未有改善。
- ☐4、破壞公物：破壞班級教室或學校之物品，致衍生影響他人安全或權益。
- ☐5、拒絕配合：借故拖延或拒絕指導，或僅願完成特定作業，屢勸不聽者。
- ☐6、干擾行為：干擾其他學生學習之行為均屬之（如故意製造聲響，或以言語、動作引起騷動），經勸導而未有改善者。
- ☐7、家長於放學後 30 分鐘未能接送且未告知學校，連續 2 日或累積 3 次視同違規一次。

四、補充說明：

五、若經本書面通知後，違規狀況仍未改善，由授課教師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將停止其課輔課照/才藝班，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扣除行政費用後按上課天數比例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則不予退費）。

授課教師：

學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-----下聯回條請撕下交回教務處-----

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小課輔課照/才藝班回條

茲收到

班級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 學生違規事件通知單

家長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小 ☐課輔課照班 ☐才藝班

退班退費通知單

一、依據：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兒童課輔課照/才藝班學生管理準則

二、第一次通知為____年____月____日，通知方式：_____

三、第一次通知為____年____月____日，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

四、違規行為：

(一) 班級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(二)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(____) 時間：_____

(三) 行為類型：

- ☐1、遲到早退：上課鐘響逾 5 分鐘仍未進教學場域，或擅自提早放學離校。
- ☐2、任意缺席：上課期間藉各理由不進教學場域，滯留他地影響上課品質。
- ☐3、衝突事件：上下課期間與師生起衝突或欺凌同學，經勸導而未有改善。
- ☐4、破壞公物：破壞班級教室或學校之物品，致衍生影響他人安全或權益。
- ☐5、拒絕配合：借故拖延或拒絕指導，或僅願完成特定作業，屢勸不聽者。
- ☐6、干擾行為：干擾其他學生學習之行為均屬之（如故意製造聲響，或以言語、動作引起騷動），經勸導而未有改善者。
- ☐7、家長於放學後 30 分鐘未能接送且未告知學校，連續 2 日或累積 3 次視同違規一次。

五、補充說明：

六、因本學期相關違規狀況仍未改善，由授課教師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停止學生課輔課照/才藝班，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扣除行政費用後按上課週數比例退還____元（受補助生不予退費），退費事宜請與 ☐教務處 ☐學務處 聯繫。

授課教師：

教務/學務主任：

校 長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-----下聯回條請撕下交回教務處-----

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小課輔課照/才藝班回條

茲收到

班級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 學生退班退費通知單

家長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